

臺南市【105學年度】學齡2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【就學補助】簡表105.07.13.更新

補助對象 (學齡)	補助款 (來源)	補助項目	5歲補助家戶所得 (幼兒及監護人)級距 / 2~4歲補助條件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◎補助對象：105學年度學齡(1)本國籍(2)幼兒就讀本市轄管幼兒園◎ 5歲(大 班)： 99年9月2日~100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(中 班)：100年9月2日~101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(小 班)：101年9月2日~102年9月1日出生者 2歲(幼幼班)：102年9月2日~103年9月1日出生者	
				公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私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	學費	其他費用		
5歲	中央款	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	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●5歲(大班)：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。 ◎就讀105學年度審核(依據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)教育部通過之公私立幼兒園。 ●補助項目：1.學費補助→不排富、免申請、私立依幼兒入園就學月數比例給予補助。 2.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→排富、需填申請表、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。 ◎幼兒需就讀滿1個月以上，家長填具圖方提供之弱勢加額申請表→交由圖方協助線上查調。 ◎家戶所得：採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(第1學期-103年度、第2學期-104年度)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不得請領上述2.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： 1.家戶擁有3筆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650萬。 2.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。 ●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項目：雜費、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 ●本補助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	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0,000元		
			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元	15,000元	5,000元		
			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15,000元	無補助		
2至4歲	地方款	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	1.幼兒*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	公立免學費	雜費及代辦費無補助			●2~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：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幼兒。 ◎設籍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入園即免繳學費。 →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，如：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	
	地方款	臺南市幼兒教保券	1.幼兒*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.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 且 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	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5,000元		私幼5,000元			◎家長填具圖方提供之申請表，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，確實設籍本市達6個月以上(第1學期-105/4/16前設籍、第2學期-105/10/16前設籍)→交由圖方協助辦理。 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需檢具：身心障礙證明。 ◎身心障礙幼兒，需擇一檢具：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
	地方款	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	1.幼兒*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3.列冊於低收入戶 或 家庭寄養合約書	公幼9,000元		私幼9,000元			◎當年度(第1學期-105年度、第2學期-106年度)低收入戶證明書：(1)請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→(2)檢具證明併同填具圖方提供之申請表→交由圖方協助辦理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6358472 或 6354585
	中央款	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	1.幼兒不受設籍限制 2.中低證明書與幼兒戶籍同一縣市 3.列冊於中低收入戶	公幼6,000元		私幼6,000元			◎當年度(第1學期-105年度、第2學期-106年度)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(1)請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→(2)檢具證明併同填具圖方提供之申請表→交由圖方協助辦理。 ●本補助僅1梯次造冊申請(第1學期-105/10/15前、第2學期-106/4/15前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
	中央款	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 或 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	公幼3,000元		私幼7,500元			◎請家長擇一檢具，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→交由圖方協助辦理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特教中心) ◎洽詢專線：2412734
3至4歲	中央款	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,500元		私幼10,000元		●3~4歲(中班、小班)：100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幼兒。 ※洽辦單位：民族事務委員會(原住民事務科) ◎洽詢專線：2991111分機8223	

●申請注意事項：105學年度學期起迄日【105/08/01~106/07/31】→◎上學期【第1學期：105/08/01~106/01/31】、◎下學期【第2學期：106/02/01~106/07/31】

1.皆依實際繳費補助，且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請領：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、臺南市幼兒教保券、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、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與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。

2.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。若尚有疑問，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【特幼教育科】●(幼教)2977000分機16、17或6358472、6322204 ●(特教)6337942、2412734。

3.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登打製作，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。